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7执538号

申请执行人杨雪殊，女，1977年10月1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周荣曼，男，1968年9月17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包秋萍，女，1970年4月12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上海市杨浦公证处出具的(2015)沪杨证执字第218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周荣曼、包秋萍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归还申请人杨雪殊借款本金人民币400万元、利息(自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止，以未归还借款本金400万元计，月利率为1.5%)、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(自2015年11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每月按未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00万元的2%计算)，支付公证费4000元；缴纳案件执行费人民币45840元等。但被执行人均未履行。

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包秋萍系上海市长寿路181弄2号2806室房屋的权利人，申请人杨雪殊系该房屋抵押权人之一。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的财产。现首查封的黄浦法院同意将房屋处置权交由本院依法实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物的房屋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包秋萍所有的上海市长寿路181弄2号2806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昉  
审 判 员 徐 谦  
代理 审 判 员 陈 曦  
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 
书 记 员 张 丹

案件当事人核对无碍